

香港法例第 295B 章  
《危险品（一般）规例》  
和  
第 295E 章  
《2012 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  
修订建议

咨询文件



消防處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 目录

|                                  |    |
|----------------------------------|----|
| 1. 目的 .....                      | 2  |
| 2. 背景 .....                      | 2  |
| 3. 修订法例建议 .....                  | 4  |
| 3.1 保留现行《危险品（一般）规例》的条文 .....     | 5  |
| 3.2 修订现行《危险品（一般）规例》的条文 .....     | 7  |
| 3.3 新规例的新增内容 .....               | 7  |
| 3.4 《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的修订 ..... | 10 |
| 4. 征询意见 .....                    | 14 |
| 5. 查询 .....                      | 15 |
| 附录 .....                         | 16 |

## 1. 目的

- 1.1 本咨询文件旨在就消防处管辖范围内的《危险品（一般）规例》和《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的修订建议征询意见，以期让本地危险品规管制度可以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等国际标准、利便业界和公众，以及提升本港危险品规管措施的安全水平。

## 2. 背景

- 2.1 《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及其四条附属法例，即《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 295A 章）、《危险品（一般）规例》（第 295B 章）、《危险品（船运）规例》（第 295C 章）和《危险品（政府爆炸品仓库）规例》（第 295D 章），为危险品的陆上和海上管制订明条文，并将大约 1100 种危险品按其特性（如爆炸、易燃、腐蚀、有毒等）分为十类。过去多年，国际间根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辖下专家委员会的制度，已就危险品的运送事宜公布守则。我们的主要贸易伙伴，例如中国内地、美国、欧洲联盟和澳洲已逐步修订当地的危险品规则，使之与联合国的制度一致。

- 2.2 自一九五六年《危险品条例》制定以来，香港在运送和贮存危险品方面已建立一套独有的标签和包装规定。结果，在香港进口、出口或转口的危险品，通常须符合国际标准和《危险品条例》所订的两套截然不同的标签和包装规定，本地的规管制度实有需要与国际间普遍采用的标准衔接。

- 2.3 为使《危险品条例》符合国际标准，消防处、前土木工程署和海事处<sup>1</sup>在

---

<sup>1</sup> 消防处是陆上各类危险品的监管当局，惟受香港法例第 51 章规管的石油气及有关气体由机电工程署管制，而第 1 类危险品（爆炸品）则由前土木工程署（现称土木工程拓展署）规管。海事处是海上和货柜码头的危险品监管当局。

一九九五年全面检讨该条例。由于大部分危险品是经由水路进出口，上述部门一致同意本地的管制制度应尽量依循《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规定。该规则由国际海事组织发布，以联合国的有关制度为依据，每两年更新一次，特别就管制以水路运送危险品的事宜提出建议。此外，上述政府部门亦建议参照《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扩大本港《危险品条例》所载的危险品清单，并因应本港情况加以修改。

2.4 《2000年危险品（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于二零零零年十月提交立法会。《条例草案》载列以下各方面的具体条文：

- (a) 加重《危险品条例》各项罪行的罚则，以抵销多年的通胀影响，维持阻吓作用；
- (b) 授权消防处和海事处发出工作守则，详细列明业内人士在处理危险品时所须遵守的指引和安全守则；
- (c) 订立授权条文，作为将来进一步修订附属法例的依据，例如：
  - (i) 参照《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使有关危险品的分类由现时的十类重新分为九类，亦更新包装、标签及其他方面的规定，以符合国际标准；
  - (ii) 加强有关运送危险品的规管制度；以及
  - (iii) 更新危险品的豁免量，以切合本地情况的转变。

《条例草案》于二零零二年三月获立法会通过，但尚未实施，仍有待制订《危险品条例》的修订规例，以订明管制措施的细节。

2.5 当局于二零一二年向立法会提交两条修订规例，分别是《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295E章）和《2012年危险品（船运）规例》

(第 295F 章)。该两条规例已获立法会通过，但仍有待修订《危险品（一般）规例》后才会一并实施。

2.6 为使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制定的新分类方法得以尽快实施，消防处最近检视法例修订工作中的各项细节，计划先着手处理实施新分类方法必需的修订，并作技术性检讨，以更新相关法律条文，以方便营商。我们期望最快可于二零一九年实施危险品的新分类方法。

### 3. 修订法例建议

现建议废除现行《危险品（一般）规例》，代以新法例，并修订《2012 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有关建议的要点概述如下。

#### 3.1 保留现行《危险品（一般）规例》的条文

新规例会保留现行管制制度中行之有效的部分，详情如下：

##### 发牌及批准制度

3.1.1 在现行《危险品（一般）规例》中，有关制造、贮存和运送危险品的发牌制度及危险品牌照的申请程序将予保留。申请人须完全遵从主管当局（下文「主管当局」指消防处处长）发出的消防安全规定，方可获发或续领牌照。

3.1.2 运送第 3、4、6 至 10 类危险品（即第 295E 章所订的第 4 至 9 类危险品）将继续获豁免遵守领牌规定。现行《危险品（一般）规例》订明的若干限制和安全预防措施，例如危险品车辆须展示警

告标志、危险品车辆须时刻有人看管、禁止在危险品仓和危险品车辆内吸烟，以及危险品贮槽须经证明并无易着火蒸气方可进行修理等规定，将予保留。

3.1.3 由主管当局批准使用第 2 类危险品气瓶和贮槽的现行机制将予保留。现时有关由认可人士试验和检验气瓶的规定维持不变，但工作守则会订明有关充注率、操作压力、试验方法等技术细节，以期配合未来科技发展，与时俱进。

3.1.4 除发牌机制外，现行有关批准使用容量不超过豁免量的贮槽贮存第 5 类第 3 分类危险品（即第 295E 章所订的第 3A 类危险品）的制度亦会保留。

#### 其他管制和杂项条文

3.1.5 现行有关第 9A 类危险品（在第 295E 章中仍称为第 9A 类危险品）的规管制度多年来运作畅顺，将予保留，惟第 9A 类危险品清单将会参照最新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略作修订。（详见附录 I 所载的最新第 9A 类危险品清单）

3.1.6 现行《危险品（一般）规例》中有关在认可货柜码头和空运货站内贮存危险品的规管制度将予保留。

### 3.2 修订现行《危险品（一般）规例》的条文

除简化现行《危险品（一般）规例》的结构外，在新法例下，以往适用于各类危险品的条文将划一涵盖所有危险品，详情如下：

## 限制和安全预防措施

- 3.2.1 新规例会保留现行《危险品（一般）规例》禁止一并贮存不同类的危险品的限制，同类危险品只能在相互兼容的情况下方可获准一并贮存。换言之，禁止一并贮存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品，例如会引致危险化学反应的情况。
- 3.2.2 现行《危险品（一般）规例》对贮存不同类危险品的危险品仓订有不同限制和安全预防措施，例如只禁止在若干类危险品的危险品仓内使用明火。主管当局建议划一危险品仓的限制和安全预防措施，使之适用于各类危险品。某些特别限制，例如须安装设有防火花装置的电气设备，以及贮槽须经证明并无可燃蒸气方可进行修理的规定，将会适用于易燃的危险品。
- 3.2.3 为公众安全着想，上文第 3.2.2 段所述的限制和安全措施将适用于获批准贮存第 3A 类危险品（柴油、炉油及其他燃油）的燃料缸。
- 3.2.4 主管当局现时有权向持牌人／拥有人送达书面通知，禁止使用欠妥的贮槽贮存第 5 类危险品（即第 295E 章所订的第 3 及 3A 类危险品）。新规例下，有关权力将扩大至涵盖所有被认为不再适合使用的各类危险品仓和所有危险品车辆。
- 3.2.5 现行《危险品（一般）规例》中有关禁止未经准许而更改或增建危险品仓的规定，适用范围将扩大至涵盖所有危险品车辆。

3.2.6 禁止所有危险品车辆直接将燃料注入任何车辆和将危险品转移至危险品贮槽车。

#### 持牌人须向主管当局提供资料

3.2.7 根据现行规定，第 295B 章的第 5 类危险品仓持牌人须向主管当局提供仓内危险品的性质和数量资料。有关规定的适用范围将扩大至涵盖各类危险品仓和危险品车辆，以保障公众安全。

#### 罚则

3.2.8 现行《危险品（一般）规例》订明的监禁罚则维持不变，惟罚款额会参考《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附表 8 更新如下：

| <u>目前罚款</u>  | <u>建议罚款</u>           |
|--------------|-----------------------|
| (a) \$1,000  | 第 2 级 (目前为 \$5,000)   |
| (b) \$2,000  | 第 3 级 (目前为 \$10,000)  |
| (c) \$5,000  | 第 4 级 (目前为 \$25,000)  |
| (d) \$10,000 | 第 5 级 (目前为 \$50,000)  |
| (e) \$25,000 | 第 6 级 (目前为 \$100,000) |

### 3.3 新规例的新增内容

下述范畴将加入新条文：



### 危险品牌照

- 3.3.1 为加强对制造、贮存或运送危险品的发牌管制，建议新规例清楚指明制造、贮存和运送危险品的牌照上须载有的详情，并列明在何种情况下牌照会失效。

### 危险品车辆

- 3.3.2 现时发出危险品车辆牌照时，会一并发出一张危险品车辆辨识证。建议新规例指明辨识证须载有的资料，并规定所有持牌危险品车辆均须在挡风玻璃上展示辨识证，而没有挡风玻璃的车辆则须在当眼位置展示。如果危险品车辆牌照已被吊销或失效但车上仍然展示辨识证，在新规例下即属犯罪。

- 3.3.3 为确保持牌人和车辆的资料准确，建议加入新条文，规定危险品车辆持牌人如果个人或车辆资料有变，例如持牌人姓名、地址、联络电话有所更改或危险品车辆已过户，须在指明期间内通知主管当局。

- 3.3.4 为确定危险品车辆时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主管当局将获授权，如合理地怀疑某持牌车辆不能安全运送危险品，可规定该车辆的持牌人应其要求在合理时间和地点把车辆送交检验。

### 包装、标记和标签规定

3.3.5 现行《危险品（一般）规例》订明的包装、标记和标签规定将由以下规定取代：

- (a) 危险品包装的设计和制造物料须适合用以贮存该危险品，并须有足够措施防止盛载物渗漏或溢出；其包装亦须保持良好状况，且无任何可损害其效能的不妥善之处。现行《危险品（一般）规例》所载的所有相关限制和技术规定将废除，新的内容将会纳入主管当局以后发出的工作守则。
- (b) 为使本地的规定与《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一致，危险品包装上的标记和标签会有新的规定。概括而言，危险品最外层的包装上须清楚标明其「联合国编号」、「正式运输或技术名称」；同一包装上并须清楚展示适当标签。
- (c) 除另有指明外，如果危险品已按照《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包装并加上标记和标签，将视为符合新规例的包装、标记和标签规定。
- (d) 主管当局将采纳《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中「有限数量」的概念，应用于所有危险品。危险品的包装容量如不超过「有限数量」，可豁免遵从标记和标签规定。举例来说，如果某危险品的「有限数量」是「1 公升」，则该危险品只要包装容量不超过 1 公升便可豁免遵从所有标记和标签规定。
- (e) 为危险品加上准确标记和标签，可让公众及早警觉，对安全贮存、运送和使用危险品至关重要。因此，新规例将有条文规定所有危险品须有正确包装，并须准确加上标记和标签。

资料

工作守则

3.3.6 消防处会发出工作守则，为本地业界和公众提供实务指引，协助他们遵行法例。守则将载有第 2 至 9A 类危险品的分类指引，以及危险品的详细包装、标记和标签规定。

### 过渡性条文

3.3.7 为确保现行《危险品（一般）规例》顺利过渡到新规例，建议实行以下过渡安排：

- (a) 新的《危险品条例》实施后，将设 24 个月的宽限期，让公众适应新法例。宽限期适用于：
  - (i) 所有根据现行《危险品条例》和《危险品（一般）规例》批出的牌照；
  - (ii) 根据现行《危险品（一般）规例》的认可人士；
  - (iii) 现行《危险品（一般）规例》对危险品的包装（除下文(b)段所述外）、标记和标签的规定；以及
  - (iv) 对现行法例中未列为危险品的《2012 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新订危险品的发牌管制。
- (b) 根据现行《危险品（一般）规例》批准的所有气瓶和贮槽，以及第 5 类第 3 分类的危险品燃料缸，将视作符合新规例。
- (c) 在新《危险品条例》实施前按照现行《危险品（一般）规例》为已批准的气瓶进行的所有试验和检验，在新规例下将视为有效的试验和检验。
- (d) 主管当局根据现行《危险品（一般）规例》对第 9A 类危险品发出的指示将继续有效。

## 3.4 《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的修订

《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将作以下修订：

#### 检视豁免规定

3.4.1 《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对第2类危险品订立的豁免量，是根据盛载危险品气瓶的容水量（即气瓶的大小）和数量厘定。经检视后，主管当局建议只按气瓶的容水量厘定豁免量，而不再考虑气瓶的数量。

3.4.2 虽然《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把很多物质归类为危险品，但是这些危险品在陆上亦非全部由《危险品条例》规管，因为香港有其他法例规管当中一些物质的安全和使用等。为免生疑问，主管当局建议清楚指出在陆上不受《危险品条例》规管的危险品种类，例如：

- (a) 药物；
- (b) 化学废物；
- (c) 医疗废物；
- (d) 石油气；
- (e) 灭火器；
- (f) 机器形式的危险品；
- (g) 在机器或设备（制冷系统内的无水氨除外）及食物内盛载或包含的危险品（喷雾剂除外）；
- (h) 以体积计含35%或以下酒精的酒精饮料；
- (i) 充气轮胎内的气体；以及
- (j) 运动用球类内的气体。

#### 更新危险品清单

3.4.3 《2012 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的第 2 至 9 类危险品清单将按以下原则更新：

- (a) 参考最新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 (b) 剔除不受《危险品条例》规管的物质；
- (c) 采纳《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中「有限数量」的概念，应用于危险品清单；
- (d) 采纳《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危险品分类基本元素，即「包装类别」的概念，以显示危险品的危险程度。各包装类别对应的危险程度为：
  - ◇ 第I类包装类别：高危险性物质；
  - ◇ 第II类包装类别：中等危险性物质；以及
  - ◇ 第III类包装类别：低危险性物质。
- (e) 危险品的豁免量将按其分类和包装类别修订如下：

(i) 第 2 类危险品：

|       | 第 2.1 类 | 第 2.2 类 | 第 2.3 类 |
|-------|---------|---------|---------|
| 一般豁免量 | 75 升    | 150 升   | 0 升     |
| 工业豁免量 | 150 升   | 300 升   | 0 升     |

(ii) 第 3 类危险品：

|       | 第 I 类<br>包装类别 | 第 II 类<br>包装类别 | 第 III 类<br>包装类别 |
|-------|---------------|----------------|-----------------|
| 一般豁免量 | 25 公斤/升       | 25 公斤/升        | 25 公斤/升         |
| 工业豁免量 | 50 公斤/升       | 150 公斤/升       | 150 公斤/升        |

(iii) 第 4、5 和 6.1 类危险品：

|       | 第 I 类<br>包装类别 | 第 II 类<br>包装类别 | 第 III 类<br>包装类别 |
|-------|---------------|----------------|-----------------|
| 一般豁免量 | 0 公斤/升        | 10 公斤/升        | 25 公斤/升         |
| 工业豁免量 | 0 公斤/升        | 20 公斤/升        | 50 公斤/升         |

(iv) 第 8 和 9 类危险品：

|       | 第 I 类<br>包装类别 | 第 II 类<br>包装类别 | 第 III 类<br>包装类别 |
|-------|---------------|----------------|-----------------|
| 一般豁免量 | 0 公斤/升        | 25 公斤/升        | 50 公斤/升         |
| 工业豁免量 | 0 公斤/升        | 50 公斤/升        | 150 公斤/升        |

(v) 某些危险品的一般豁免量和工业豁免量可能与上表不同。主管当局衡量过某些危险品可引致的风险，以及业界和公众的实际需要后，决定放宽大约 20 款危险品的豁免量，例如第 5.1、6.1 和 8 类特殊危险品<sup>2</sup>。

3.4.4 为便利业界和保障公众安全，消费装的危险品清单将更新如下：

- (a) 公众常用的某些消费装危险品（例如乙醇），如果不超过《2012 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指明的消费装豁免量和总贮存量，可豁免遵守领牌规定。消费装即容器容量小于「最大包装容量」的包装。此外，危险品清单内某些危险品的「最大包装容量」将会被修订；以及

<sup>2</sup> 在第 295E 章第 17 条中：

**第 5.1 类特殊危险品**指编号为 UN1748、UN2208 和 UN2880 的第 5.1 类危险品（建议第 5.1 类特殊危险品加入 UN3212、UN3485、UN3486 和 UN3487）；

**第 6.1 类特殊危险品**指编号为 UN1671、UN2022、UN2076、UN2312、UN2821 和 UN3455 的第 6.1 类危险品；

**第 8 类特殊危险品**指编号为 UN1791 和 UN2693 的第 8 类危险品。

(b) 主管当局考虑过消费装危险品可引致的火警风险后，决定限制大部分消费装危险品的最大包装容量不得超过 1 公斤或 1 公升，但第 III 级包装类别的漂白水除外。其最大包装容量为 5 公斤或 5 公升。

3.4.5 第 9A 类危险品和违禁品的名单将会更新，最新名单分别载于附录 I 和附录 II。

#### 其他修订

3.4.6 现时有关容量不超过 2 500 公升的第 3A 类危险品燃料缸的批核机制，适用范围将扩大至涵盖设于工业处所内用作该处所经营业务的燃料缸。

3.4.7 液体或气体的数量可以公升(L)或公斤(kg)表示。为方便计算，1 公斤须当作为 1 公升的等值。

## 4. 征询意见

4.1 欢迎你就本咨询文件第 3 段详述的规例修订建议提出意见。

4.2 请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以邮递、传真或电邮方式把意见送交消防处：

邮递地址： 九龙尖沙咀东部 康庄道一号  
消防处总部大厦 5 楼 牌照及审批总区政策课  
危险品条例检讨小组

传真号码： 2723 2197

电邮地址：[dgoreview@hkfsd.gov.hk](mailto:dgoreview@hkfsd.gov.hk)

- 4.3 市民就本咨询档提出意见时，可随个人意愿，选择是否提供个人资料。在意见书上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只会作这次咨询工作之用。
- 4.4 收集所得的意见书和个人资料，或会转交相关的政府决策局，部门或机构作与这次咨询工作直接有关的用途。获取资料的各方其后也只可把资料用于该等用途。
- 4.5 就本咨询文件提交意见的个人和机构（提交意见者）的姓名 / 名称和意见，或会在咨询工作结束后公布，让市民查阅。消防处与其他人士讨论时，或在其后发表的任何报告内，不论私下或公开，或会指名引述提交意见者就本咨询文件提出的意见。提交意见者如欲把姓名 / 名称及 / 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见保密，我们会尊重其意愿；不过，如无事先说明，我们将假定可以公开其姓名 / 名称，以及把其意见发表，供公众参阅。
- 4.6 任何曾在意见书上向消防处提供个人资料的提交意见者，都有权查阅和更正这些个人资料。如拟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方式向上文第 4.2 段指明的联络单位提出。

## 5. 查询

如您对本咨询档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的资料或解释，欢迎致电2733 7590、2733 7748或2733 7697予危险品条例检讨小组查询。

消防处

二零一七年九月



**第 9A 类危险品清单**

1. 废棉（不包括 UN 1364 含油废棉）
2. 原棉（不包括 UN 1365 潮湿棉花）
3. 木棉（不包括 UN 1372 动物纤维或植物纤维，烧过的、湿的或潮的）
4.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原料）
5. 聚丙烯（原料）
6. 聚苯乙烯（原料）
7. 聚四氟乙烯
8. 聚乙烯（原料）
9. 聚氯乙烯（原料）
10. 生橡胶（不包括 UN 1345 废橡胶或回收橡胶及 UN 1287 橡胶溶液）
11. 汽车及飞机的橡胶轮胎

违禁品清单

1. 氯酸铵及其水溶液，以及氯酸盐与铵盐的混合物
2. 硝酸铵，易自燃足以进行分解
3. 高锰酸铵及其水溶液，以及高锰酸盐与铵盐的混合物
4. 迭氮化钙，但如是水溶液，且以质量计迭氮化钙不多于 20%，则属例外
5. 氯酸水溶液，浓度超过 10%
6. 硝酸肼
7. 高氯酸肼
8. 氢氰酸，以质量计含酸多于 20%
9. 氰化氢溶液，含氰化氢多于 45%
10. 遇撞击即爆炸的爆竹烟花制品
11. 高氯酸，以质量计含酸多于 72%
12. 氯乙烯单体（不包括 UN 1086 乙烯基氯，稳定的）
13. 溴酸铵及其水溶液，以及溴酸盐与铵盐的混合物
14. 亚氯酸铵及其水溶液，以及亚氯酸盐与铵盐的混合物
15. 亚硝酸铵及无机亚硝酸盐与铵盐的混合物
16. 次氯酸盐与铵盐的混合物